

尊敬的各位女士們，先生們：

早上好。作為一名普通的香港市民，本人關心香港法治的發展和社會的穩定，也樂意就是否將同性同居納入‘家庭暴力條例’的議題發表本聯盟的看法。本聯盟主要由一群來港讀書，並且選擇留港發展和定居的人士組成。

顧名思義，家庭暴力條例，保護的是家庭成員不受到騷擾和侵害。何為家庭呢？條例中寫得很清楚，即是以婚姻關係為基礎，引申包括其他有血緣關繫的人。顯然，同性同居者并不在此列。因為香港法律明文規定，根據《婚姻條例》締結的婚姻是莊嚴而有約束力的，在法律上是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不容他人介入。

在香港政府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前，就將同性同居者列入家庭的概念，很顯然，與現行法律衝突。或者有人可以解釋說，擴大條例保護範圍到同性同居者，旨在保護該等人士免受另一方騷擾，不應視為等同在法律上承認同性關係或給予該等人士法定權益。這種偷換概念是自欺欺人的。

如果在法律上規定了同性同居者應該受到所謂家庭暴力條例的保護，就等於承認了同性同居者就是家庭關係，否則怎麼會列在有關家庭條例的適用範圍之內呢？

法律是嚴謹的，要避免誤導和隨便引申概念帶來的潛在危害，政府應該嚴格的按照法律步驟做事，遵行一個法制社會的基本原則，而不是為了圖方便就加個名詞進去草草了事。

本人今年正式成為香港的永久居民，幾年前，因為欣賞香港是一個法制健全的社會，在碩士畢業後選擇定居香港，這是本人及很多本人朋友的想法，我想這也是很多香港人引以為豪的地方，但如果政府在法例的制定上偷步，則本人及

本聯盟深表失望。

而且，一旦現在法律上承認了同性同居適用於家庭概念，就等於開了先河，之後同性同居關係就更有理由要求在社會地位上受到承認。而這與政府聲明所持的不承認同性關係的立場相衝突，勢必造成更多的社會矛盾。市民也會混淆，政府一方面說不承認同性同居關係，一方面又說同性同居者受到與家庭概念有關的法律保護，到底政府什麼意思呀？另外，倘若自願同居一段時間就可以受到家暴條例的保護，那以後若有三個人以性關係同居，是否也要加入法律保護範圍呢？

當然，同性同居者中若有任何暴力行為存在，受害者也理所應當受到法律的保護。‘刑事罪行條例’中規定，任何威脅他人，或者以暴力對待他人，導致法律後果的即屬犯罪。任何人，包括同性同居者，都可以從法律條例中獲得應有的保護。

或許有人說，以上條例都不夠快，尋求民事強制令是取得保護的最快捷、最容易的方法，所以同性同居者應該享有。但是家庭暴力條例是爲了保護整個社會的基本單位，保護特定群體——家庭，而制定的。因此，它有一定資格上的限制，不是什麼人都可以使用，就像它不適用於一起住的同學，朋友等人一樣。

所以，在沒有社會大多數和法律明文承認同性同居者的婚姻關係以先，本聯盟不贊成將同性同居者納入‘家庭暴力條例’的保護範圍，以免造成概念的混淆和法律的漏洞，引起社會上不必要的衝突。請政府相關人員認真考慮本聯盟的意見。多謝。

小石頭聯盟

2009年1月10日